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13年度第2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3年8月14日至11月19日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有意參訓會員特別注意，本期採2梯次報名，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！本課程完全免費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梯次	報名時間	課程編號	報名系統	課程一覽表
第1梯次	7/24(三) 上午 9:00	1-4、10、11 (8、9月課程)		
第2梯次	9/18(三) 上午 9:00	5-9、12-18 (10、11月課程)		

- 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)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一般民眾、勞工、工會組織及事業單位人員等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，包含「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」、「勞資爭議」以及「職場安全防護」系列等豐富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113年第2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一覽表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學院採**網路線上報名**，欲報名課程者，**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，先至本局「臺北市勞動大學」網站加入會員(路徑：臺北市勞動大學>登入>臺北市政府單一身分驗證入口>點我登入或前往註冊)**，**先行取得會員資格**，並於各梯次報名日期，至前揭課程查詢中搜尋「勞動事務學院」進行線上報名。
- (二)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，**本期課程(指8至11月兩梯次所有課程)每人至多可報名2門課程。**

(三)報名流程及錄取查詢：

-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**：請於課程報名畫面點選「填寫完成」後，如欲確定課程是否報名成功，請至「臺北市勞動大學>會員主頁>課程報名紀錄」查詢，出現該堂課程名稱，表示報名成功。
- 報名資格審核**：報名後經審核，系統將發送課程審核結果信件，審核通過或不通過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會員留意於會員資料所填寫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- 查詢是否錄取之二種方式(請會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)**：

(1)查詢個人電子郵件信箱：審核信之錄取狀態為「錄取」之會員，即成功錄取該堂課程。

(2)臺北市勞動大學會員主頁之「課程報名紀錄」：請至「臺北市勞動大學>會員主頁>課程報名紀錄」查詢，錄取狀態須顯示為「錄取」。

4. 錄取者始得參加該堂課程。

(四)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，若會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因故無法參與課程，請於課程前一日登入臺北市勞動大學至「會員主頁>我的課程」中查看想取消的課程，選擇該課程後點擊報名紀錄編輯按鈕，頁面左下角即有一「取消報名」之按鈕。一旦取消後將釋出名額，提供有意願參加之會員報名。

七、會員上課須知：

(一)會員應完成線上報名始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旁聽或候補或請人代為上課，以維護會員安全及課程品質。

(二)本局課程結束後不另提供結業證書，如會員需查詢上課時數，請會員於課程結束後至「臺北市勞動大學>登入>會員主頁>時數紀錄」查詢。

(三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，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，僅提供開班當天參加會員使用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(四)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、內容、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將逕行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會員自備環保杯具。另，全日班課程，中午不提供便當，請會員自行準備餐點。

(六)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。

(七)為確保會員參加權益，請務必依規定請假或取消課程(詳情請參考「八、出缺勤規定及九、課程取消規定」辦理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局即取消下期報名資格(詳情請參考十、停權規定)。

八、出缺勤規定：

(一)遲到：原則上課程開始1小時以內都可以簽到，逾1小時者，不可簽到。

(二)請假：最遲於課程前1日，至臺北市勞動大學「會員主頁>我的課程>點我看詳細資料，查詢要請假的課程，進入課程資訊內頁，往下拉到預計課程進度，點選請假功能」，恕不接受事後請假。事後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，視為「缺席」。

九、課程取消規定：

為配合課前籌備作業(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)，並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會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**請至臺北市勞動大學「會員主頁>我的課程」中查看想取消的課程，選擇該課程後點擊報名紀錄編輯按鈕，頁面左下角即有一「取消報名」之按鈕，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可供有意願參加會員及時報名。**
- (二) 為配合課前籌備作業（如印製講義等），並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會員上課權益，**請於課程前一日取消（含單堂或多堂課程）；如報名多堂課程者，開課後亦不接受中途取消課程。**

十、停權規定：

- (一) 參加會員如有代簽或由他人代為參加情事，即取消下期報名資格。
- (二) **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，每期課程會員最多可報名2門課程，超過部分系統將自動阻擋報名。**
- (三) 參加單堂課程者（指1日或半日課程），如未遵守請假規定，即取消下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- (四) 參加多堂課程者（2堂以上），缺席時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2分之1以上，即取消下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4。